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四处字〔2020〕2号

当事人：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区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53111P

住址：

法定代表人：黄俊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根据举报，2020年2月5日执法人员对你药店检查，现场你店店长黄俊峰承认举报人提供的销售单据和产品是你店开具和销售的。执法人员复印了被举报产品的相关销售单据。经统计共销售17单，41盒，售价40元/盒（50个/盒），销售货值为1640元。

后执法人员对你店店长黄俊峰进行调查问话，查明被举报口罩是其于2020年1月25日从外边的劳保档口购进后在自己的店铺销售的。在购进上述口罩产品时，你店未向供货商索要该生产批次口罩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也无法提供上述材料。上述口罩的进货价格是23元/盒（未开具发票），共41盒，购进总价943元。于2020年1月25日至27日，以40元/盒的价格全部销售，销售货值1640元，获利697元。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



3

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被调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销售单据；
- 3.对负责人的调查笔录；
- 4.口罩产品的外观照片等。

2020年4月3日，我局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综四处告字〔2020〕第2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你店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我局决定给予你店行政处罚如下：

- 1.处销售货值金额三倍，计4920元的罚款；
- 2.没收违法所得697元。

以上罚没合计5617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柒元）。

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5590146）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